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应急发〔2019〕148号

关于启用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的通知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辽东湾新区应急管理部，高新区应急管理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盘锦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督工作效率，经盘锦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1月7日起启用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，由盘锦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样模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样模

